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莎圣燃煤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

暨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公司收到 Sasan Power Limited 在印度孟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约 24,511,908,372 卢比（约人民币 21.33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暨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一”）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1,000,000 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被告二”）为被告一在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以下简称“原告”）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被告一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

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被告二根据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2020 年 12 月，公司就仲裁一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申请了对被告二的财产保全。2021 年 1 月 19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下发临时禁令要求被告二不得处置其两家子公司资产。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被告一、被告二、原告（以下合称“申请人”）对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要求公司赔偿其约 4.16 亿美元的损失（以下简称“仲裁二”）。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通知，告知由于仲裁二的申请人已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撤销函》，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仲裁二终结，双方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截至本公告日，仲裁一尚未开庭审理。关于仲裁一、仲裁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原告寄给公司的其在印度孟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同时起诉了被告一、被告二及公司，要求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其约 24,511,908,372 卢比（约人民币 21.33 亿元）损失（“本诉讼”）。仲裁一、仲裁二及本诉讼争议所涉及的均为印度莎圣 6*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二、本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近日，公司收到原告寄给公司的其在印度孟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同时起诉了被告一、被告二及公司，要求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其由于公司所供电厂设备存在缺陷造成的损失约 24,511,908,372 卢比（约人民币 21.33 亿元）损失，包括

电厂运营损失 8,292,883,851 卢比,电费收入损失 16,219,024,521 卢比以及利息等费用。此外,原告同时向印度孟买高等法院提出临时救济申请,要求公司披露财产线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印度孟买高等法院的传票。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项目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予以会计核算,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26,583,067.11 美元,并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折合人民币 356,278,854.14 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21,850,000.00 美元,为业主未签发完工证书对应的项目未到期质保金,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累计折合人民币 1,524,299.70 元。由于仲裁一及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仲裁及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